

证券代码：832432

证券简称：科列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29日，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3年、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14,073,500.49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4,073,500.49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部分已经超过诉讼时效，确实无法回收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》。

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